

#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引言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规定要求组织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可在建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<http://www.fj.jn.gov.cn/zfxxgkz1/zfxxgkndbg/xzfcydw1/gtzyj/> 下载本年度报告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98-3982896，电子邮件：[jngt3982896@163.com](mailto:jngt3982896@163.com)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安排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，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，依托县人民政府网站、我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，及时回应相关舆情热点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公众互动，有力保障公众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推动落实新发展理念，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主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其中县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89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31条，办理答复咨询诉求376次，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县委县政府及融媒体中心报送各类信息稿件100余篇，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度尚未收到涉及自然资源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件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制定了《建宁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》《中共建宁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网络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方案》等管理方案，明确了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查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应急处置及舆情处置等制度，明确落实责任主体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权威、安全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我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平台、办事窗口、便民平台、服务热线等公开平台，构建了多样化的政务公开平台，积极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、局工作开展情况，讲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地灾防治、自然资源管理、不动产权证办理、第三次

全国土地调查、土地管理政策、安全生产等知识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进一步扩大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结合实际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制度，以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导向，深入查找政务公开工作各个环节中的薄弱点和短板，及时做好查漏补缺工作。2021年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69.6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依然存在一些主要问题：一是在政策解读回应的载体和形式上较为单一，未能充分利用生动活泼、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、动漫等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方式；二是在公众号栏目、版面设计上仍需进一步调整优化；三是在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重视不足，与政民互动交流上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继续推进征地信息公开，推动以土地市场信息为重点的自然资源领域公共资源配置更加透明；积极推进交易公告、资格审查结果、交易过程信息、成交信息、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；积极促进信息发布手段多样化，及时发布地质灾害信息，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加大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回应力度。综合运用传统媒体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开展多形式的政策解读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户外宣传栏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参与率和知晓率，为公众提供优质的

政府信息服务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执法、谁宣传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(三)加强平台建设和管理。加强微信公众号内容建设，完善信息公开功能，把微信公众号建设成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高质量平台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与责任意识。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规范微信公众号的管理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：无

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无

建宁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月12日